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827號

原告 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金耀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陳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特約商號合約書第k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5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5年9月1日簽訂特約商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日本Phoenix鳳凰電腦飛鏢機共2臺（下稱系爭飛鏢機），供被告放置於其所經營之ATT PUB店內供消費者娛樂。依系爭合約書第b條後段約定，系爭

飛鏢機於寄放期間如有損壞情事，被告應依每臺機器20萬元之價格賠償。詎料106年7月4日被告遭人尋仇砸店，系爭飛鏢機遭砸毀，被告本應賠償原告40萬元，經兩造協商，被告同意依照原告評估之損害程度及報價予以賠償，而系爭飛鏢機經評估修繕費用為211,500元，原告屢次聯繫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特約商號合約書、賠償同意書、損壞報價單、機器損壞照片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敏慧